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年10月21日 109學年度第03次系務會議決議 109年11月17日 109學年度第05次系務會議決議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規 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稱本會)。
- 二、本會由課程委員會課程委員會由五至九位委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為委員,系上助理教授人數不足時,得以講師代理之。除上述校內成員外,應另由召集人邀請校外學者、業界專家、畢業校友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系課程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加相關議案之討論。

三、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 擬定本系課程發展方向與開設原則。
- (二) 審議系所新開課程(含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異動)及課程異動。
- (三) 研議本系或跨系所之專業學程相關事宜。
- (四) 擬定本系課程評鑑之相關事宜。
- (五) 審議本系特色課程。
- (六) 教師升等優良教材之評分。
- (七) 其他課程相關議案。
- 四、 規劃訂定與課程相關之事宜。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 開臨時會議。
- 五、 本會會議時,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始可決議,課程之修訂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